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2 次(第 744 次) 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43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 一、109 年 1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二、金門電力系統整體強化策略報告。
- 三、109 年 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 四、109 年度環境保護處新增「台電公司離島發電廠土壤品質調查評估計畫」及「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 五、本公司與臺中農田水利會共有之臺中市后里區七塊厝段 281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3,500 平方公尺(本公司持分面積 1,750 平方公尺)，擬依本公司「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委託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管理，敬請備查。
- 六、桃園市政府為開發桃園市中壢區運動公園園區需要，辦理區段徵收本公司所有桃園市中壢區中興段 6 及 30 地號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2,224.8 平方公尺，敬請備查。
- 七、本公司土地辦理公開標售或協議讓售：(一)彰化縣芳苑鄉建平段 55、56、56-1 及 102 地號 4 筆土地，(二)新北市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424-3 地號及同段崩山坑小段 50-19 地號 2 筆土地，(三)南投縣中寮鄉二重溪段 438-118、470-203、473-2 及 352-2 地號 4 筆土地；共計 3 案，敬請備查。
- 八、108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如說明，敬請備查。
- 九、108 年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特提出報告。
- 十、本公司蔡專業總工程師春明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 十一、109 年 2 月份(含 1 月底、3 月初)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

員共計 12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二、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人力資源處處長張廷抒擔任專業總管理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推動及督導「策略行政系統」相關業務，並仍暫兼任人力資源處處長職務；另並調整胡專業總管理師大民督導工作，協助主管副總經理推動及督導「財會資源系統」相關業務。以上均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2 月 3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派公眾服務處處長李忠正擔任專業總工程師，協助主管副總經理兼執行長推動及督導「配售電事業部」相關業務，李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2 月 3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公眾服務處處長李忠正升任專業總工程師後，所遺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研究員袁梅玲升任。袁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2 月 10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新事業開發室主任蔡英聖接任再生能源處處長後，所遺職務原係研究員袁梅玲兼代，袁員升任公眾服務處處長並免除兼代職務後，所遺主任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新事業開發室策劃組長吳珍妮升任，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2 月 24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審查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草案，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11 月 18 日規字第 1088124933 號函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及「章則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陳報董事會審議。
- (二) 因應電業法修訂，配合修正旨揭收費要點，並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函陳經濟部及 107 年 7 月 6 日函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授能字第 10703001620 號函復及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 7 月 18 日能電字第 10700625290 號函復表示，旨揭要點非屬電業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公式所擬訂之收費項目，請本於權責自行辦理相關事宜。
- (三) 依 108 年 3 月 5 日投審小組審查會議決議，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檢討旨揭要點，並依委員發言意見修正旨案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因應電業法修正，經濟部能源局請本公司自行辦理審查收費相關事宜，因應未來電業轉型，擬移除民間二字，條文名稱修改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
 2. 配合電業法原條文修正，將原條文第一點及第三點整併為：「本公司為審查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含汽電共生系統)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之發電機組與本公司電力系統併聯計畫，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審查作業費，特訂定本要點」。
 3. 配合電業法無營業區域之規定，且業者申請併接本公司電力系統，即須依相關規定收費，不需另外說明適用地區，將原條文第二點移除。
 4. 依委員意見修正原條文第四點，分成收取審查作業費標準及審查意見書效期兩點，說明如下：
 - (1) 併接於 11.4kV 以上者收費標準維持不變，依委員建議併接於未達 11.4kV 配電系統者仍應收取合理之審查作業費，以符合公司權益，經檢討修正第三款為「併接於未達 11.4kV 配電系統者，不收取審查作業費，惟辦理展延時須補收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2) 避免案件卡位及占用饋線併網容量及使意指對象更臻明確，保留原條文第四點有關效期條文，並配合委員意見，明訂展延期限及次數，並調整敘述方式。
 5. 因本案屬重要章則，將原條文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董事會審定後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二、本案經提 109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增訂第二十八款「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營業項目，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之一規定：「公司章程修正須經董事會審議後陳報經濟部核定」辦理。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企字第 1098007944 號函及簽文說明：

(一)核能發電事業部為積極拓展對外服務商機並增加公司營收，其所屬放射試驗室近年來陸續對外拓展服務業務，包括人員輻射劑量計測、放射性核種分析及輻射儀器校修、輻射作業場所呼吸防護計畫執行、防護面具檢測、輻射偵測等項目，爰擬提案修正公司章程，增列「J101990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營業項目；並依108年6月4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審查結論，本營業項目以英文字母排序為第二十八款。

(二)前項對外服務業務，並不影響電業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且非屬輸配電業範疇之規定，依經濟部商業司函釋，其營業項目代碼歸屬「J101990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範疇，其定義內容為「從事J101010至J101101細類以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行業，包括街道、污水管道、道路之清潔服務、輻射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機車排氣檢定等」。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決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時20分)